

##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7 國調 0011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工程會表示，未來辦理基本設計審議時，如有計畫內確有實際需要設置之空間（如本案之體能恢復室），而主管機關將其移出計畫外另行辦理時，雖已非原計畫內之基本設計審議範圍，該會將請主管機關敘明所移區位及適用性，以避免影響整體計畫之使用效益。</p> <p>二、國防部將改進現行作法，爾後工程會針對基本設計有異議時，將以書面資料先行澄復，如未獲共識，由國防部主動邀集工程會赴現地會勘，並以單位任務特殊性、專業性考量及實際需求據理力爭，使工程會能確實瞭解實情，期能獲復同意，防杜類案筆生。</p> <p>三、國防部已要求工程主辦單位須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審查）委員會，並由與會委員協助機關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於招標或開標前與委員充分溝通，以利採購之順遂執行。</p> <p>四、本案細部設計階段所提出之新設計理念功能數據，已與 97 年國防部原核定計畫內容不同，然空軍司令部嗣後於 102 年呈報國防部本案第 2 次修訂投資綱要計畫暨總工作計畫時，卻未配合修正，均已深切檢討，並將其缺失納入年度建案作業教育訓練案例宣導，防杜類案筆生。</p> <p>五、空軍求生班 98 年 1 月 1 日納編並整合三軍等空勤專業師資，擴編成立國軍空勤人員求生訓練中心。現階段訓練運用資訊管理系統，可有效管理全軍參訓學員之派訓情形及相關單位聯繫溝通機制協調作業。國求中心組織運作與需求，將依現行規範適切調整與檢討，辦理後續設計與規劃，以發揮最大效益。</p>	<p>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8.07.18 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